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淑貞
電話：3366885#11
傳真：3333063
電子信箱：ks0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2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09000250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2E_10900025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9年度「學齡期親職教育系列講座」
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
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「學齡期親職教育系列講座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目的為透過系列親職教育講座，協助家有學齡期子女之父母學習教養子女的有效方法，培養子女養成良好的品德及生活習慣，增進家人關係，營造健康家庭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參加人數：以家有學齡期子女之家長為優先，及對講座主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一般民眾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或可現場、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(TEL：03-3366885#11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輔導室 109/10/26 09:23



1090007075

有附件

(二)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。

五、為落實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參與民眾需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）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之民眾，請聯繫 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